

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 崇明区北门路 11 号 103 室内的各式门及配件 资产评估报告

沪众评报字（2019）第 F0006 号

## 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，采用清算价值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贵单位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（各式门及配件和其他物品等）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：

### 一、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

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报告使用方：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评估目的

为法院依法处置委估对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
### 三、评估对象和范围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〔沪高法（2018）委资评第 1564 号〕，本次评估对象是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 0151 执 302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各式门及配件和其他物品等），现存放于崇明区城桥镇北门二村 4 号（现为北门路 11 号）103 室内。

### 四、价值类型及定义

根据本次评估目的，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值类型。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，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。

#### 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8 年 12 月 10 日

#### 六、评估方法

清算价值法

#### 七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4,3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元整。

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。